

道德赏罚的功能

曾小五

(武汉大学哲学系,湖北武汉 430072)

摘要:道德赏罚作为社会道德调控的一种特殊手段,其根本目的在于促成社会道德自由,即实现社会道德秩序与个体内在道德品质的有机统一。所以,道德赏罚的内在本质必然通过两方面的功能表现出来:一是社会功能,即道德违规的防范功能、道德权威的维护功能、道德风尚的倡扬功能、道德价值的导向功能及社会公正的保障功能等;二是个体功能,即道德行为的强制功能、道德认识的推动功能、道德情感的培养功能、道德信念的维护功能及道德品质的塑造功能等。

关键词:道德自由;社会调控;道德赏罚;功能

中图分类号: B82- 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 4074(2003)02- 0067- 04

作者简介:曾小五(1965-),男,湖南耒阳人,武汉大学哲学系博士后。

道德赏罚的根本目的在于促成道德自由,所以,道德赏罚作为道德功能的表现方式之一,其内在本质就在于:它是促进社会道德自由的强制性手段。

所谓道德自由,就是对由人的需要体系的协调统一决定的人的实践秩序的主动遵循。在社会生活中,道德自由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外在的社会道德秩序;二是个体的内在道德品质。因为只有外在的道德秩序与个体内在的道德品质得到有机统一,才算是实现了真正的道德自由,所以,道德赏罚作为维持道德自由的强制性手段,其内在的本质必然通过两方面的功能表现出来:一是对于道德秩序而言的社会功能;二是对于个体道德品质而言的个体功能。

一、道德赏罚的社会功能

所谓道德赏罚的社会功能,就是道德赏罚在社会道德生活中的作用,或者说在维持社会道德秩序、社会公正等方面的各种作用的综合。我们认为,道德赏罚的社会功能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 道德违规的防范功能

社会道德的具体表现是一系列的行为规范和原则。就其具体内容而言,它们是对人们分配和求取利益的行为的一种限制。简言之,就是对不当得利的禁止。然而,就人本身的行为而言,它是由两方面的内在力量决定的。一种力量是基于自为性需要基础之上的欲望和冲动。这是驱使人们获取利益的力量,其基本信念是获取得越多越好,并无一定度的概念。另一种力量是基于他为性需要基础之上的道德情感。这种力量的基本目的是遵循社会道德的要求,守住利益获取的度。因为这两种力量是针锋相对的,所以,第一种力量总有可能突破第二种力量的约束,从而使人们表现出对社会道德规范的触犯。道德规范的触犯,就意味着社会道德秩序的破坏。道德赏罚最直接的功能,就是对社会道德违规的防范。

道德赏罚,就是把善德或对道德规范、原则的遵循与奖赏直接联系起来,把恶德或对道德规范、原则的违背与惩罚直接联系起来。这一特定的联系可以给人的内在心理带来一定的变化,即它把两个观念在人们的心理上密切联系起来了。一个是特定的行为的观念,道德的行为、该为的行为与不道德的行为、不该为的行为;一个是与行为相联系的特

收稿日期: 2003- 04- 10

定的感受,快乐、欢喜的感受与痛苦、不快的感受。人本性上是趋乐避苦的。这样,道德赏罚实际上在人的内心建立了另外两种与道德行为相关的力。这两种力的具体表现是:推动人表现出道德的行为、品性,同时阻止人表现出不道德的行为、品性。这两种作用力的方向,刚好与个体内在道德情感的作用力的方向是一致的。所以,道德赏罚在个体心理上产生的效果实际是在道德情感对人的束缚之外,再加上了另一重苦乐束缚的保障。这样,自然就可以使人在原来的基础上表现出更多的道德行为,从而在社会效果上,达到对道德违规行为的防范作用。

道德赏罚的这种简单防范作用是极其有限的,而且在一定的条件下,它可能带来各种消极的影响。

(二) 道德权威的维护功能

人们之所以会自觉地遵循社会的道德规范,一方面,是因为其内心形成了一定的道德情感(为道德而道德的义务感、责任感等);另一方面,则是因为道德规范具有神圣性或权威性。正因为社会道德规范对人而言,具有一种权威性,人们才觉得它是不能侵犯的、必须尊重的。道德赏罚的重要功能之一就是维护道德规范的权威性。

道德规范之所以具有权威性,一般而言,是出于社会舆论的支持和肯定及权威人士或权力机关的支持和肯定。社会舆论、权威人士和权力机关在表达自己的意见时,把自己的权威性转移到了道德规范之上。另一方面,从人们内在心理的角度看,能够为社会道德规范赋予权威的,就是人们对道德规范的一种感受,也就是他们把规范看作一种远非他们所能控制的神圣不可侵犯的存在方式。可能会削弱这种感受的一切,可能会使人们相信道德规范其实并不是不可侵犯的一切,都会从根本上对社会道德造成冲击。如果规范受到侵犯,那么规范就不再是不可侵犯的;被亵渎的圣物看上去已经不再是神圣的,如果没有什么新的东西发展出来,去恢复其属性的话。一个人不会信仰一种平民百姓举手就打而不受惩罚的神。^{[1](P160-161)}如果人们一致地服从规范,那么,他们会仅仅根据规范影响的重要程度,认为它是强有力的;如果他们看到的是存心偏离之举,他们就会认为规范是软弱的、无影响力的。所以,存心偏离规范而不受惩罚的行为,将动摇人们对道德规范之权威的信念。换句话说,假如社会不管对人的道德行为还是不道德行为、不管对品质优良的人还是品质恶劣的人,都无动于衷、麻木不仁,那么,人们心中的道德权威感将荡然无存,那么,我们看到的将是不可避免的社会道德败坏。

道德赏罚正是一种权威性或强制性的社会意见的表达。它表现的是社会的基本的、决不动摇的态度:道德规范不容侵犯。道德赏罚从根本上维护了社会道德的权威性。

(三) 道德风尚的倡扬功能

道德赏罚,实质上就是对善举、优良的品质肯定、褒扬,对恶举、不良品质的否定、贬斥。所以,道德赏罚总是支持或反对着一定的道德观念,提倡着一定的社会道德风尚。另一方面,赏和罚的进行又总是伴随着一定的喜欢、赞扬、

羡慕或憎恨、斥责、鄙视等情感体验的。因此,一种特定的、被社会认可的道德赏罚总包括两方面的影响。一是观念方面的影响。它倡导着一定的道德观念,表达着对社会道德风尚的看法。二是情感方面的影响。首先,对执行者而言,他总是在感激、欣喜、鼓舞或憎恨、鄙视、斥责等感情下进行的。其次,对赏罚的承受者而言,他也相应地处于一定的情感状态之中,如愉快、荣耀、自豪或痛苦、羞耻、自卑。再次,对于社会而言,赏,往往能激起人们对某种行为或品性的向往之情,罚,往往能激起人们对该行为或品性的贬斥之情。由此可见,在道德赏罚过程中,不管是执行者、承受者,还是社会公众,都处在一定的情感状态之中。情感是人们心理中最活跃的因素,它天然地具有社会感染性。所以,正当的被社会认可的道德赏罚,可以在社会中形成一种相当一致的情感影响方式或情感场。正是这种强有力的情感场与相对应的道德观念的结合,成为了社会道德有效的舆论支持,贬抑了低级的社会道德趣味,倡扬了高尚的社会道德风尚。

(四) 道德价值的导向功能

一般而言,一个社会的道德观念总是一个多元的复杂体系。从纵向看,社会的道德观念是历史与现实相互作用的产物。首先,任何时代都有与自己的社会经济结构以及社会关系中的特殊矛盾相对应的道德观念和道德规范。其次,一个社会的道德观念一旦形成,就会积淀于人们的意识结构中,以社会遗传的方式向后代浸透。所以,任何一个时代,都既有与现有经济基础相对应的新的道德观念和道德规范,也有在历史发展过程中遗留下来的旧的道德观念和道德规范。而这些旧的道德观念和道德规范中,有的是过时的、不符合时代要求的。从横向看,一个社会的道德观念,是内外各种利益集团、文化传统特有的道德观念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产物。首先,一定地域社会(如国家)内部,往往有多种利益集团,这些利益集团又往往拥有不同的甚至对立的道德价值观。这些不同的观念,在同一社会中,相互作用、相互交织。其次,从国家(民族)与国家(民族)之间的关系看,不同的国家(民族)有不同的历史,也有不同的现实,所以,它们拥有着不同的道德文化传统,持有不同的道德价值观在所难免。这些不同的道德价值观,在国家与国家之间的交往过程中,也相互交流、相互影响着。所以,从总体上看,一般的社会(特别是现代社会)都是多种道德价值观的大熔炉。

然而,从社会的现实状况看,任何一个社会都应该保证并维持与本社会的经济基础相一致的道德价值观念在社会道德生活中占据主导地位。对此,作为道德教育之必要补充形式的道德赏罚,特别是国家权力机关的道德赏罚,其作用是不可低估的。正是方向一致的、相对稳定的多种形式的道德赏罚,与道德教育一起,共同树立了对社会存在和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道德价值权威,从而在多元、复杂的道德价值观念体系中,独树一帜,形成了社会生活中占主导地位的道德价值导向,构筑起时代道德生活的主旋律。

(五) 社会公正的保障功能

任何一个社会中,都拥有一定的、相对稳定的公正观。这种公正观是在历史和现实的基础上,在人们相互交往的过程中形成的。具体而言,公正并不是什么抽象的原则,如等利(害)原则、等价交换原则、补偿原则或对等原则。世界上并不存在抽象的公正原则。公正总是存在于一定的具体环境中,表现在一定的具体关系和具体行为上。公正,作为一种客观形式,它实际上就是社会道德规范体系维持的社会道德秩序或利益分配方式;作为一种观念、感受,它就是人们内心的道德良知;表现于人们的具体行为、关系之中,就是按照社会道德而进行的利益的分配和求取。

道德赏罚的社会公正保障功能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其一,因其道德违规的防范、道德权威的维护等功能的实现而促成的社会道德秩序的保证。社会道德秩序的保证,就是秩序公正形式的实现,它为人们正当利益的实现提供了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其二,道德赏罚可以帮助造就具有道德良知的人。人的道德良知对象化于人的行为中,就是现实的利益公正。它是对自己正当利益的维护,同时也成为他人之公正环境的一部分。例如,通过行政赏罚甄别、选拔出来的管理干部,在处理有关事务时,比品质卑劣的人公正得多。其三,对于具体行为而言,公正就是得当得的利益(人们认为这种得利是道德的);不公正就是得不当得的利益(人们认为这种得利是不道德的)。前者是善,后者是恶。道德赏罚,从一定程度上说,就是在不公正的利益分配面前,恢复利益分配的公正。这其实也正是道德本身的内在要求。假如人类在善恶面前无动于衷、麻木不仁,既不赏也不罚,也就是说,人类社会任凭作恶者得福,为善者吃苦,那么,道德本身就将失去必要的利益支撑,因而也就必将失去自己的必然性。

二、道德赏罚的个体功能

所谓道德赏罚的个体功能,就是道德赏罚对构成道德自由的另一方面即个体的道德心理、道德行为、道德品质等方面的作用的综合。其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 道德行为的强制功能

相应于对社会道德违规的防范功能,道德赏罚对个体而言,从外在的、直接的效果看,具有道德行为的强制功能。

奖赏,就是通过一定的方式满足人的某种需要,从而使他产生快乐的情感体验;惩罚,就是通过一定的方式使人的某种需要不能满足或直接威胁某种需要的满足,从而使产生痛苦的情感体验。这样,道德赏罚就使道德行为或道德规范与两种内在情感体验——苦和乐联系起来。为之或做得好,就使人快乐;不为或做得不好,就使人痛苦。人趋乐避苦的本性一定程度可以使人的行为表现出符合社会道德的要求。但是,由于这种使人表现出对道德行为选择的力量,不是来自人的为道德而道德的义务感、责任感等道德情感本身,而是来自其他因素对人施以的苦乐影响,所以,这种作用,实质上就是对人的行为的一种强制,即强迫你表现出符合道德要求的行为。

当然,由于个体道德的本质是自律的,但只要是道德赏罚,它就必然不可避免地引入了对人的道德行为的一定的强制。

(二) 道德认识的推动功能

道德赏罚就是实施赏罚的主体根据社会认可的道德价值观念、道德规范准则,对符合要求者给以一定形式的奖励,对不符合要求者给以一定形式的处罚。所以,道德赏罚的一个基本内容,就是对一定道德价值观念的肯定,对一定道德规范准则的标示。它实际上就是说:只有如此这般的道德价值观念才是社会认可的;只有如此这般的行为才是符合社会的道德规范准则的;只有如此这般的道德品质才是我们应当养成的。这无疑可以认为是社会通过一定的强制手段推出了道德价值观念、道德规范准则、道德品质模式等范型。由于道德赏罚一般是在公共场合下进行的,具有一定的公开性,所以它必然对个体的道德认识产生一定的影响,即使人们明了什么是应当的、什么是不应当的,什么是好的、什么是坏的。

道德赏罚对个体道德认识的作用,对正处于道德社会化过程中的儿童来说,尤其重要。因为儿童的道德心理发展过程是从无到有、从不稳定到稳定、从简单到复杂、从他律到自律的过程。首先,由于道德赏罚总是把道德价值观念与一定的苦乐情感体验联系在一起,这就可以使儿童对道德观念留下深刻鲜明的印象。这样,一方面有利于儿童的记忆;另一方面,又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催生儿童的道德情感。其次,由于儿童处于道德他律阶段,所以,苦乐的天然驱使以及“做好孩子”的强烈愿望,可以在一定条件下推动他进一步去了解、去思考,从而带动其他方面道德知识的学习。当然,由于儿童正处在道德社会化过程中,道德观念、道德情感、道德品质都没有成熟,所以,对他们的道德赏罚要特别注意,否则,将适得其反,造成不良的后果。

(三) 道德情感的培养功能

道德情感就是对道德规范的尊重和遵从的特殊情感,如义务感、责任感。它是由道德观念、道德规范等与人的自然情感两部分通过一定的方式结合而成的。然而,这种结合不可能自然而然地发生,即道德观念、道德规范等与人类的自然情感只有通过一定的中介才能结合在一起。道德赏罚正可以充当这个中介。道德赏罚,就是对符合社会道德观念、道德规范的行为、品质的拥有者进行奖励,对不符合社会道德观念、道德规范的行为和品质的拥有者进行处罚。它正是一种把一定的道德观念、道德规范等与人的情感体验联系起来的手段。正是道德赏罚的这种特殊作用,使它成为促使个体道德情感产生和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四) 道德信念的维护功能

信念就是对理论的真理性和实践行为的正确性的内在确信。^{[2](P1215)}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科学的信念与盲目信仰或宗教信仰是完全不同的。盲目信仰或宗教信仰是与理性、科学相对立的,而科学的信念是在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产生的,是以对客观规律的真理性的认识

为基础的信仰。信念往往以目的、动机的形式贯穿在人们的实践活动中,并与情感、意志相结合,形成一种稳固的观念意识支配人们的行为。

道德信念,就是人们对某种道德理想、道德原则和规范的笃信,以及由此产生的履行相应的道德义务的强烈责任感。简言之,道德信念就是对一种行为价值观的确信,即对我们必须践行道德而不能违背道德的确信。影响个体道德信念形成的因素很多,但是其中最为关键的是对道德本质的深入理解。什么是道德呢?道德就是人们获得幸福、自由、自我实现或全面发展的特殊的行为秩序。道德表现于社会,就是利益分配和求取的公正。而道德赏罚,就是对违背社会公正而不当得利者施以惩罚,对真实地遵守了社会公正秩序(而相对失去了应当得到的利益)的人施以奖励,从而一方面一定程度地恢复社会公正,另一方面通过对人的心理的影响使他们进一步遵守这种社会公正秩序。所以,道德赏罚的存在,正是道德功能的具体表现,正是道德真正存在的确实的明证。正因为道德赏罚的存在,作恶者不可能永久得福,而行善者却可以保证自己正当的福利。正因为行善者可以保证自己正当的福利,人们才会在事实面前承认,道德不是一种虚构的骗人的把戏,它确实是存在的,而且确实是能够成为人的幸福、自由、自我实现或全面发展的必由之路。这就是道德信念!

反之,假如没有道德赏罚,作恶者得福,行善者吃亏,那么谁还会相信所谓的道德?

(五) 道德品质的塑造功能

道德品质,一般指具有稳定性和一贯性的个人道德意识和道德行为总体的特征。道德品质可以被认为是两方面内容的有机结合。一方面是道德意识,包括道德认识、道德情感、道德意志、道德信念等;另一方面就是作为这种心理意识之表现的行为倾向。如上所说,道德赏罚对个体的道德认识、道德情感、道德意志、道德信念以及道德行为等,都有一定的影响,这几方面的作用有机结合,其总体的效果就是对个体道德品质的塑造。

民族志学者斯泰因梅茨(Steinmetz),在他发表于《社会科学杂志》的论文以及有关惩罚早期发展的民族学研究一书中,收集了很多有关原始人教育的文献。他得出这样

的结论:在绝大多数情况下,纪律是很温和的。在已经做过这样比较的104个社会中,教育很严厉的社会仅13个。而这13个在教育上具有这种特点的社会都有相对先进的文化。在文明社会,我们有时却可以发现,惩罚的严厉性会比原始社会严厉得多,而且有时还会随文明水平的上升而增强。^{[1](P178-182)}为什么呢?

对此,涂尔干的解释是:原始生活是简单的,它的观念很少,也不很复杂,它的职业很少分化,总是重复同样的事情。让儿童为他将来过的生活作准备的教育,自然应该具有同样的简单性。只有当人类所获得的道德和知识文化已经变得非常复杂,而且在整个共同生活中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人们不能再靠环境的偶然机遇把这种文化代代相传时,真正意义上的道德教育才会开始出现。因此,长辈们感到有必要介入进来,有时通过概括他们的经验,通过深思熟虑地把他们头脑中的观念、情感和知识传递给年轻人的心灵,而亲自传播文化。如此一来,在这样的行动中,就必须会有某种艰辛的和带有强制性的因素;这种因素约束着儿童使他不能越出他作为儿童的本性,因为这里的问题是,使儿童的本性成熟得比自然所允许的程度更快;从此时起,人们不再让儿童的行为在环境的支配下随波逐流,儿童必须自愿而努力地把精力集中到人们指派给他的事情上。^{[1](P182-183)}这里揭示的是惩罚与教育的内在联系,但对于道德赏罚与个体道德教育或道德品质的培养同样是适用的。正是这种有赏有罚的道德生活,引导着儿童在纷繁复杂的道德观念中,有选择有目的地走向了道德成熟。

道德赏罚既有社会方面的功能,又有个体方面的功能。这两方面的功能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密不可分的。正是这两方面功能的有机统一,才达成了道德赏罚的根本目的,即道德自由的维持和保证。也正是因为道德赏罚能为道德自由的维护提供必要的保证,社会道德才成为有意义的、有价值的、自我调控的、不断发展的动态系统。

参考文献:

- [1] [法]爱弥尔·涂尔干.道德教育[M].陈光金,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 [2] 冯契.哲学大辞典[Z].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2.

The Functions of Moral Reward&punishment

ZENG Xiao-wu

(Philosophy Department of Wuhan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72, China)

Abstract: As a special social regulation, the essential purpose of moral reward&punishment is to promote social moral liberty. And liberty is essentially the organic unification between social moral order and the intrinsic moral character of individuals. Thus, the intrinsic essence of moral reward&punishment is certainly revealed through two functions: 1. social function, such as the function of preventing moral disobedience, of maintaining moral authority, of advocating moral integrity, of guiding moral orientation, and of ensuring social justice. 2. individual function, such as the function of securing moral actions, of pushing forward moral recognition, of fostering moral sentiment, of upholding moral belief and of molding moral character.

Key words: moral liberty; social regulation; moral reward&punishment; function